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2023年12月1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陈宽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陈宽义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宽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公告日，陈宽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宽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宽义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许明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提名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明辉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计算机厂生产二部工程技术人员、副部长、部长，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整机厂厂长、生产管理科科长、物控部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许明辉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057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明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